

# 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行使與負擔

-----親權、會面交往、扶養費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  
王幸瑜

# 大綱

- 親權
  - 親權的內容(民法第1084條第2項)
  - 親權行使之方法(共同行使原則、法院決定、父或母單獨行使)
- **離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民法第1055條第1項)
  - 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及審酌時應注意事項、調查方法(民法第1055條之1第1項)(民法第1055條之1第2項)(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
  - 酌定親權訪視事項及評估
- 會面交往
  - 照顧計畫的擬定  
(未成年子女交付手冊)
    - 監督會面與分階段會面
- 扶養費
  - 扶養義務
  - 不受當事人聲明拘束
  - 扶養費數額之審酌
  - 給付方法

# 親權

- 親權的內容(身分上權利義務，財產上權利義務)
- 親權的本質：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負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而為實現該目的：
- 在身分上之權利義務有
  - ①子女應孝敬父母(民1084條一項)；②居所指定權(民1060條)；③懲戒權(民1085條)；
  - ④身分行為之同意權及代理權(民1086條一項)：  
未成年人婚約、結婚、兩願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民法第974條：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民法第981條：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民法第1049條：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修正公布第12、980、1049條條文；刪除第981、990條條文；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  
民法第12條修正後滿十八歲為成年，第980條男女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將男女法定結婚年齡調整為一致，所以刪除第981條規定，及第1049條但書。)

未成年人收養、終止收養、強制認領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民法第 1076-2 條一項)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民法第 1076-2 條二項)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民1080-1條二項)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民1080-1條三項)

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第1067 條一項)非婚生子女未滿7歲由生母為非婚生子女提出訴訟。

- 在財產上之權利義務有：
- ①財產上之法定代理權(民76條) ( 民1086條一項 ) ；  
未滿七歲之子女為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民76條)。子女的法定代理人是父母 ( 民1086條一項 )。父母代理子女之行為原則上為財產上法律行為，不及於身分行為。父母代子女出養之意思表示或生母為非婚生子女請求認領與否 ( 民1066條 ) 或請求強制認領 ( 民1067條 ) 為例外。
- ②一般財產上法律行為之同意權 ( 民77條 ) ；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民77條 )。事前允許、事後承認。  
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民77條 )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的能力。(民法第 84 條) ( 特定財產處分之允許 )  
限制行為能力人有時需為獨立營業，其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關於營業上所需要之各種行為，例如租賃店面、聘請員工等，如需一一得到允許，有礙事業之發展與交易之安全，故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 ( 民85條一項 )。限制行為能力人於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撤銷其允許，或對其允許加以限制 ( 民85條二項 )。

- ③特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權（民1088條）：  
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  
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其  
特有財產。(民法第 1087 條)

- 親權行使之方法

- 共同行使原則：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民法第 1089 條一項前段)

- 由法院決定：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民法第 1089 條二項)。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民法第 1089 條三項)。(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應注意的事項)

- 父或母單獨行使

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民法第 1089 條一項中段)。

父母分居時親權之行使：

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但父母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089-1 條)

# 離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

- 原則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得聲請法院酌定

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

- 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及審酌時應注意事項

(民法第1055條之1第1項)

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 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 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 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 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 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
- 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 酌定親權之訪視事項及評估

1. 個人背景與現況
2. 健康狀況
3. 經濟狀況及就業史
4. 資源或社會支持系統
5. 婚姻及社交狀況
6. 對未成年子女未來居住環境的安排
7. 爭取擔任親權人之意願與動機
8. 親職能力
9. 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 8.親職能力

- ( 1 ) 子女照顧史 ( 含過去、現在之照顧內容及主要照顧者之判斷 )
- ( 2 ) 有無善意父母之積極內涵
- ( 3 ) 有無善意父母之消極內涵
- ( 4 ) 對擔任親權有無正確之瞭解及認知
- ( 5 ) 親子互動之觀察與對照

# 會面交往

- 照顧計畫的擬定  
(未成年子女交付手冊)

可以參考兒福聯盟與台灣高雄及少年家事法院合作出版的  
「合作父母～親職聯絡簿」手冊

(<https://reurl.cc/xEWbQz>)

- 監督會面與分階段會面

# 父母照顧 交流聯絡欄

填寫人：爸爸 媽媽

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 照顧交流面向 (選項皆可複選)

### 飲食 依孩子飲食階段選項

配方奶/母乳： 次/天，每 小時/次，每次 cc

副食品： 次/天，內容： ，份量： 碗/cc

三餐：正常 不正常(說明： )

★照顧交接前最後一次飲食時間：

★注意事項：(例：過敏食物)

### 睡眠

睡眠時間：白天 ~ ; ~ ; ~

晚上 ~

睡眠品質：安穩 普通 不安穩(說明： )

★注意事項：(例：安撫方式、安撫物)

### 清潔

洗澡時間：

身體狀況：正常 身上有紅疹(斑)，部位在

其他：

★注意事項：

### 學校生活

學校活動－日期/時間： \_\_\_\_\_

內容：(例：運動會)

家庭作業－請依據學校聯絡簿內容

已完成

未完成

★注意事項：

### 課外活動

學習項目：(例：圍棋課)

日期/時間： \_\_\_\_\_ 上課物品： \_\_\_\_\_

上課地點/電話： \_\_\_\_\_

### 教養議題

請具體說明近期行為/規範議題與處理方式

(例：使用3C產品時間過長，已規定完成功課後才能使用，每次30分鐘，每天最多3次為上限。)

### 交流園地



## 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須知 最重要的幾件事

### 一、家暴或兒虐，社工陪會面

若有子女受虐或疏忽、父母一方有嚴重精神障礙、藥酒癮或家庭暴力等狀況，應以人身安全為優先考慮，不適用本照顧計畫。你們需要的是有社工陪同的監督會面，可以詢問社會局或法院家事服務中心。

### 二、夫妻情不再，親子情永在

即使夫妻關係結束，雙方都是孩子永遠的父/母，有義務跟責任繼續照顧孩子：孩子也渴望父母雙方的愛，需要兩邊的資源與照顧。父母持續的衝突跟互相批評，對孩子是很大的傷害。因此，請您盡可能與孩子的爸爸/媽媽和平溝通。

### 三、分工齊照顧，孩子愛滿載

為了孩子生活與課業的穩定，孩子需要一個主要的住處。探視方父母應該透過探視、分工照顧、分擔孩子花費等方式滿足孩子的需要，也有權參與孩子生活的安排。父母應該盡量合作，讓孩子擁有兩邊最多的愛。



4



### 四、互通孩子事，資訊不漏接

父母可以利用探視聯絡簿、電子郵件、共用google行事曆、電話、Line或簡訊APP等方式溝通有關孩子的訊息。電話溝通應該事先約定時間與話題，其他溝通方式則時效性上雖然比較慢，但可以避免衝突。溝通的目的是為了讓孩子被照顧得更好。

### 五、照顧變化多，互相留彈性

孩子不斷成長，生活、學業狀況也都隨之變動，一旦現在的方式不適合孩子，可以進行調整，並非一成不變。如果父母在重要事項上無法達成協議，可以尋求家事商談服務(可向兒福聯盟詢問當地服務機構)或聲請法院調解、裁定。



5





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須知

## 六歲以上至未滿十二歲 小學階段

### 一、注意事項

- (一) 孩子的學校行事曆、課後活動、父母的工作行事曆，以及孩子的接送、課業督促與行為約束，是這個照顧計畫的重要因素。
- (二) 孩子與父母接觸的日子應該要持續、有規律。
- (三) 父母必須持續溝通，為孩子建立一致的規則及生活架構，也不應該讓孩子當傳聲筒。
- (四) 有調整行事曆必要時，父母雙方應達成共識，並提早處理。
- (五) 父母之間交接換手時，要避免衝突，也可以利用學校或安親班作為接送地點。若孩子情緒需要安撫，應該由接手方來做。
- (六) 父母一方不可以未經他方同意，在他方會面交往的時間中，安排課外活動，影響他方與孩子的相處。
- (七) 雙方各自照顧孩子的期間，均須負責督促功課與行為管教，並協助孩子準備學校備用物品，例如隔天要用且須事先採買的文具或用品等。

### 二、建議方案

- (一) 為了孩子生活、學業的穩定，孩子應該有一個主要住處，由父或母一方擔任主要照顧者；他方則視孩子課



6



業及自己生活的狀況，每月安排幾天週末及週間時間，與孩子相處。例如：

1. 每月週末1~3天+週間1次數小時：適用於父母住所接近，可以相互支援照顧子女、參與子女週間生活者。
  2. 每月1~2個週末+其他週的週間2次數小時：適用於父母住所接近，可以相互支援照顧子女、參與子女週間生活者。
  3. 每月至少2個週末+週間的電話聯繫：適用於父母住所距離遠。
- (二) 在安排假期會面交往前，父母雙方務必要有孩子的學校行事曆；作成最終決定前，應考慮孩子的暑期活動計畫，以免造成計畫上的衝突。當孩子與探視方向住數週，而沒有外出旅行時，他方父母可以安排週末或週間的會面。
- (三) 父母應該利用「親職聯絡簿」交接孩子的重要照顧資訊，內容包括：
1. 受傷的原因、生病就醫資訊與藥物使用狀況
  2. 各種能力發展狀況，如睡覺、洗澡或吃飯等
  3. 學校發展與家庭作業
  4. 各種行為或規矩的建立狀況
  5. 朋友人際或社交活動狀況



7

## • 監督會面與分階段會面

### 第一階段：在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指定之場所會面—(一年為限)

附表：聲請人與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下稱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方式及兩造應遵守事項  
一、第一階段（自本裁定確定後，並送達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後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安排首次監督會面之日起後之4個月內）：

（一）於每月第一、三週（週次依該月星期六之次序定之）之星期六上午10時起，至同日12時止，聲請人得前往「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防治中心）指定之機構，與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交往，不得攜出同遊（上開會面交往確定時間，如防治中心因場地限制無法配合，得由防治中心依情況彈性調整會面交往時間）。

### 第二階段：自第一階段結束後之翌日起開始進行—

二、第二階段（自第一階段結束後之翌日起之5個月內）：

（一）於每月第一、三週之星期六上午9時起，至同日下午5時止，聲請人得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並得攜出同遊。

（二）聲請人應事前至臺中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請「陪同交付服務」，至指定地點交付未成年子女，並於指定時間送還未成年子女。

三、第三階段（於第二階段結束後）：

（一）於每月第一、三週之星期六上午9時起，至翌日（星期日）下午5時止，聲請人得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得攜出同遊，並得過夜。

（二）關於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時間與方式，於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年滿14歲以後，應尊重渠意願，以免違反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 扶養費

- 扶養義務

生活保持義務

- 不受當事人聲明拘束

- 扶養費數額之審酌—

未成年子女居住地

行政院主計處每年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之年度臺中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衛生福利部公布之度臺中市最低生活費、  
未成年子女所需之學費、餐費、交通費、衣著費及其他基本娛樂支出、

扶養義務者即聲請人、相對人之經濟能力及身分負擔比例

- 給付方法



聲請人  
相對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李○憲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李○憲扶養費新臺幣玖仟元。前開給付每有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六期（含遲誤該期）視為亦已到期。
- 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伍拾肆萬元。
- 三、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壹、聲請意旨略以：

貳、相對人則以：

參、本院的判斷：

一、聲請人向相對人請求給付關於未成年子女將來扶養費用部分：

（一）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之本質而言，此之扶養義務應為**生活保持義務**，與同法第1114條第1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屬生活扶助義務尚有不同，自無須斟酌扶養義務者之給付能力，身為扶養義務者之父母雖無餘力，亦須犧牲自己而扶養子女。又法院命給付扶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法院命分期給付者，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時，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100條之規定自明。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於命給付子女扶養費之方法，準用之。

## (二) 經查：

1.聲請人與相對人無婚姻關係，惟育有未成年子女李○憲（男、\*年\*月\*日生），嗣經聲請人認領未成年子女，再經本院酌定由聲請人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等情，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另經本院調取98年度監字第156號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此部分堪認為真實。相對人既為未成年子女之母，對於未成年子女即有包括扶養在內之保護及教養義務，相對人應按其經濟能力，分擔扶養義務。故聲請人請求未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相對人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至成年為止之扶養費，自屬有據。

### 2.就扶養費數額部分：

(1)聲請人雖未提出未成年子女每月實際花費之全部費用內容及單據供本院參酌，惟衡諸常情，吾人日常生活各項支出均屬瑣碎，鮮少有人會完整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留存相關單據以供存查，是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作為衡量未成年子女每月扶養費用之標準。又受扶養權利人即未成年子女居住臺中市地區，依行政院主計處每年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記載，臺中市市民108年每人每月非消費性、消費性支出固為3萬142元【計算式：（當年度消費性支出 + 當年度非消費性支出）÷當年度平均每戶人數÷12個月，元以下四捨五入】，有108年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按區域別分表可參。惟觀諸該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其經常性支出包括消費性支出及非消費性支出，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及保險等生活範圍，且係不分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一般日常生活之支出，雖可反映國民生活水準之功能，但衡諸目前國人貧富差距擴大，漸有「M型化」社會之趨勢，在財富集中於少數人之情況下，若以該調查報告所載之統計結果作為支出標準，倘非家庭收入達中上程度者，恐難以負荷。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臺中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性支出係指「食品、飲料及菸草、衣著、鞋襪類、房地租、水費、燃料動力、家庭器具及設備和家庭管理、醫療及保健、運輸交通及通訊、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雜項支出」等，已包含未成年子女成長發育階段所需，解釋上固可作為本件扶養費之參考標準，惟其計算之支出項目尚包括：菸草、燃料動力、通訊及家庭設備、家庭管理等，足見上開民間消費支出之調查，並非專以未成年人為對象，若干消費項目並非為未成年人所必需，亦非可全然採用。

(2)而聲請人為專科肄業，目前從事室內設計工作，每月收入約4萬至5萬元，名下有一筆汽車（70年份），財產總額為0元，103年至109年所得給付總額各為0元；相對人大學肄業，現因案入監服刑中，入監前從事顧問事業、商品開發、平均月收入3萬元左右，目前在監執行，名下無財產，103年、105年至109年均無所得資料、104年之所得給付總額為2萬6,468元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佐，則聲請人以前揭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內容即每人每月平均支出，作為其受扶養所需之標準，應屬過高。是本院除參酌上開家庭收入調查報告外，另參酌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之108年臺中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萬4,281元、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09年度臺中市最低生活費為1萬4,596元，及審酌未成年子女所需之學費、餐費、交通費、衣著費及其他基本娛樂支出，並兼衡負扶養義務者即聲請人、相對人之經濟能力及身分等情，認未成年子女每月之扶養費應以1萬8,000元為適當。

(3)又聲請人、相對人為未成年子女之父母，渠等自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共同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依渠等前揭所得、財產狀況，及審酌聲請人為52年出生、相對人為57年出生，雖相對人目前仍在監執行中，或難以立即投入就業市場獲取薪資，惟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生活保持義務，雖無餘力亦須犧牲自己而扶養子女，將來以更生人之身分謀職，短期內或受有限制，惟盱衡本件個案情節，仍應由相對人自身勉力克服為當，相對人可向國內矯正機關、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地勞動(工)局等接受職業訓練與媒合幫助，故並未達客觀上絕無可能扶養聲請人之程度，衡以相對人因故意犯罪而入獄服刑，故無一般工作收入之情事，顯可歸責於相對人之事由，倘因此遽以減輕或免除相對人對於聲請人原應負擔之扶養責任，亦顯失公允。則本院審酌現有證據，且查無充足事證可認兩造工作能力、經濟能力有顯然差距，認聲請人與相對人應依1比1之比例分擔聲請人之扶養費用，較為公允，亦即聲請人對於相對人所得請求扶養費為每月9,000元（計算式：未成年子女每月扶養費1萬8,000元÷2人=9,000元）。



### 3.(給付方法)

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而得命分期給付，故屬於定期金性質，應以按期給付為原則，本件亦無特別情事足資證明有命扶養義務人一次給付之必要，是認本件扶養費應以按期給付為宜，故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9,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又為恐日後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之情，而不利於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條準用第100條第4項規定，併諭知如相對人遲誤1期履行，其後6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以確保未成年子女即時受扶養之權利，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4.另聲請人聲明未獲准許部分，參諸家事事件法第99條、第100條第1項立法理由，及依同法第107條第2項規定，亦準用於未成年子女扶養事件，足見法院就扶養費用額之酌定及給付方法（含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故聲請人逾此範圍之聲明，亦不生其餘聲請駁回的問題，本件自無庸就聲請人上開無理由部分另予駁回，併此敘明。